

# 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领侨处招聘文职雇员的通知

大阪领保 2019-03-27

根据工作需要，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领侨处现公开招聘文职雇员，主要从事窗口受理领事证件申请、咨询及制证等工作，欢迎符合条件者报名。

## 一、应聘条件

- (一) 对中国友好；
- (二) 女性，40 岁以下，大专以上学历；
- (三) 精通汉语和日语，听说读写流利，并具备一定英语基础；
- (四) 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；
- (五) 服务意识强，责任心强，善于沟通和合作；
- (六) 日本国籍或具有日本永住资格；
- (七) 无犯罪记录，身体健康，无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正常工作的因素；
- (八) 受聘后可立即开始工作。

## 二、报名材料

- (一) 个人简历（请使用汉语或日语填写，附电话联系方式）；
- (二) 身份证明（护照、驾驶证或在留卡复印件）；
- (三) 学历证明（毕业证书复印件等）；
- (四) 健康证明

注：以上材料恕不退还。总领事馆本次所收个人简历仅作为招聘雇员使用，将对涉及应聘人员个人信息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。

### 三、报名方式及截止日期

#### (一) 报名方式 (不接受面洽)

1、 邮寄报名：请将应聘资料邮寄至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（信封上请注明“应聘”）

地址：〒550-0004 大阪府大阪市西区靱本町 3-9-2

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领侨处收

2、 传真报名：请将应聘资料传真至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（传真首页请注明“应聘”）， 传真号码：06-6445-9480

3、 邮件报名：请将应聘资料扫描后发送至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电子邮箱（邮件名请注明“应聘”）

邮箱地址：consulate\_osaka@mfa.gov.cn

邮件标题：应聘+本人姓名

#### (二) 报名截止日期：2019 年 4 月 30 日

### 四、考试、录用程序

(一) 总领事馆将对所有应聘者进行初审，并通知符合条件者参加考试。未按通知时间参加考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初审不合格者，将不单独通知，恕不接受查询。

(二) 考试分为面试、笔试。主要考察应聘人员汉语、日语表达能力和工作应对能力。

(三) 根据考试情况择优录用，并将就相关事项及工资待遇等进行详细沟通并试用 3 个月，试用合格者签订正式聘用合同。

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

2019 年 3 月 27 日